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饮用水源保护生物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DDDYZFCG-2024-016

合同号：

甲方（买方）：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乙方（卖方）：永康市四路观赏鱼养殖场

鉴证方（招标方）：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8 日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饮用水源保护生物治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各条款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二、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及规格		采购数量 (kg)	单价 (元/kg)
1	花鲢（冬片）	100-150g/尾	约 21233	13
2	白鲢（冬片）	100-150g/尾	约 31850	8.6
说明：1、花鲢与白鲢的数量比为 4:6。 2、合计金额约 550000 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预算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 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 3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前完成投放。
2.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需求
3. 履行地点：详见招标需求

十一、货款支付

-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按要求品种全部放养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 2) 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及甲方的验收清单。
- 3)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中标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价 55 万元。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2. 鱼苗放养后一周内成活率要达 95% 以上，若达不到则要求乙方补足相同规格的鱼苗。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鱼苗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所有涉及卸鱼、放养等一切工具和人员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验收

1. 乙方将鱼苗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提供相关的检疫证明。

2. 计数方式:扣除当场死亡和不符合要求的鱼苗数量，再按实计算数量。

3. 验收时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计数完毕后，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单。

4. 若鱼苗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绝验收或打折计数。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鱼苗发运前检查是否满足运输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验收。

3. 鱼苗在放养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鱼苗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鱼苗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鱼苗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鱼苗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鱼苗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张主峰

地址：永康市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地点：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岭脚村
（张川路口）

电话：13506794297

开户银行：永康农行龙山支行

帐号：19625401040005113



签约时间：2024.11.27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中标人须将此表附在合同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人: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